

项目编号： JQFS-2024F-008 (JZQ-202403-FS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荆区采【2024】18号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QFS-2024F-008（JZQ-202403-FS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荆区采【2024】18 号
- 3、项目名称：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360 万元/年
- 6、最高限价：360 万元/年
- 7、采购需求：小龙虾保险，参保面积 6 万亩。
-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或声明）。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4/#/index>）

3、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4/#/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A. 使用电子营照方式

（1）未注册账号供应商，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审核通过后再申领电子证照。方式为：进入“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信息注册。填写信息应合法、真实、有效和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电子证照申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申领电子证照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包，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申领电子证照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申领电子证照，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申领电子证照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

B. 使用 CA 方式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 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荆州市沙市区立新街道明珠大道 21 号“市民之家”5 楼 B 区综合服务窗口 A02 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4/#/inde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bei.gov.cn。

荆州区人民政府网（www.jingzhouqu.gov.cn）

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4/#/index>）

2、技术支持：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9091/jingzhou/views/announce/home.html>）。

3、中小微企业预留措施：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质疑投诉：

(1) 交易平台

名 称：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16-8010809

电子信箱：jzsjzqggzyjyzx@163.com

通讯地址：荆州区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2) 监督部门

名 称：荆州区财政局采购评审综合股

投诉电话：0716-8420632

电子信箱：zhangjun1960@qq.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北路76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荆州区荆中路80号

联系方式：18627215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荆州区屈原南路1-3号

联系方式：13085100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丹妮

电 话：130851001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QFS-2024F-008 (JZQ-202403-FS001)
2	项目名称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
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提疑方式	见本章“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8	答疑的时间及地点	见本章“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9	对文件的澄清、修改, 或者暂停、终止等项目	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 或者暂停、终止等项目信息。

	信息	
20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 招标代理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按照该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700.00 元。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23	价格扣除比例	20%
24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25	中小微企业预留措施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7	融资平台	依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书面合同申请融资。 政策咨询：荆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张军 0716-8420632, 13986718969 1、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授信额度：2000 万元 融资期限：1 年 联系电话：章经理 15971611843, 杨经理 15927722998 2、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3 年 联系电话：王经理 13872410420 3、银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p>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1 年 联系电话：熊坤 15872106359，张钰颖 13872288182</p> <p>4、银行：交通银行 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2 年 联系人：贺经理 18672119358，崔经理 15997575187</p> <p>5、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5年 联系电话：邵百灵13872253574，易紫薇18071499957</p>
28	质疑投诉	<p>1. 交易平台 名 称：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16-8010809 电子信箱：jzsjzqggzyjyzx@163.com 通讯地址：荆州市学苑路 69 号</p> <p>2. 监督部门 名 称：荆州区财政局采购评审综合股 投诉电话：0716-8420632 电子信箱：zhangjun1960@qq.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北路 76 号</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门。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按照该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质疑投诉”菜单向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6.2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

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书组成）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部分组成）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价格部分组成）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组成）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3.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上传之后客户端自行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补：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3 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1.3.4 投标人应按照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1.3.5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3.6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加密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 11.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13.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之后，客户端自行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本章第 1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在“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4.3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按本章第 14.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 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5.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5.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5.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5.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内容,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不予支付。

15.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5.7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8.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
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8.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8.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9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8.10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9. 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9.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荆财采发〔2018〕358号）的规定，自2018年12月18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2.2 特殊情况的处置

22.4.1 因“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2.4.2 因“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22.4.3 “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6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31. 依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书面合同申请融资。

政策咨询：荆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张军 0716-8420632, 13986718969

1、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授信额度：2000 万元

融资期限：1 年

联系电话：章经理 15971611843，杨经理 15927722998

2、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

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3 年

联系电话：王经理 13872410420

3、银 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1 年

联系电话：熊坤 15872106359，张钰颖 13872288182

4、银行：交通银行

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2 年

联系人：贺经理 18672119358，崔经理 15997575187

5、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授信额度：1000 万元

融资期限：5 年

联系电话：邵百灵 13872253574，易紫薇 18071499957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荆州区人民政府网 (www.jingzhouqu.gov.cn)、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61.136.221.29:10004/#/index>) 发布。

32.2 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

3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质疑投诉”菜单提出疑问。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联系人:罗丹妮,联系电话:13085100140。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小龙虾保险）

二、承保面积和保险对象

2024 年，荆州区农业特色保险项目为小龙虾保险，拟承保面积为 6 万亩。保险对象主要是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养殖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养殖合作社。

三、承保机构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优胜劣汰原则，在荆州区范围内开办了农业保险的经办机构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经办机构。

四、保险标的

养殖的稻田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地质自然结构良好；田地保水性能好；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养殖的商品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除外）；

2.纤毛虫病、细菌性甲壳溃烂病、肠炎、腮腺炎、病毒性白斑综合症病、细菌性病毒疾病等病害。

六、保额、费率及保费

小龙虾保险每亩保额 1500 元，费率 4%，每亩保费 60 元。其中：区级财政补贴 60%，每亩 36 元，养殖户承担 40%，每亩 24 元。

七、保险期限

投保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终止，如提前全部捕捞完毕则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八、赔偿标准及理赔支付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赔偿金额=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程度×损失面积

(2) 损失程度= (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养殖数量×100%)

(3) 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表

养殖期	不同最高赔偿标准
5月1日至5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80%
6月1日至捕捞收获时止	每亩保险金额×100%

(4) 出现田间内涝等情况造成保险小龙虾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款=对应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赔付比例，赔付比例在水产养殖、农业技术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损失情况鉴定意见的基础上，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对应险种保险条款规定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支付保险赔款，帮助农户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工作。保险理赔资金必须采用“一卡通”支付方式，并将理赔情况予以公示。

(5) 对不同养殖期留存率按不设置留存率执行。

九、 保费补贴资金申报

保险经办机构自参保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保费补贴文件及相关资料，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资料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确定面积、金额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出具保费拨付书面函，区财政局收到农业农村局正式资金拨付函及保险公司相关资料后向区政府请示拨付资金。

十、 人员及车辆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险经办机构拟派本次项目的正式员工应不少于 5 人，外包合同员工应不少于 15 人；拟派理赔查勘服务车辆应不少于 5 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十三）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或声明）；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投标书》、《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6.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无负责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9.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10.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2.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供应商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3.2.3.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4.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供应商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2.5.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计分办法

4.1 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五)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要求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依据鄂财金发【2019】20号《关于推进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中“湖北省2019年新增农业保险险种经办机构招标遴选工作方案”，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报价，即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10分。
商务部分 55 分	机构设置	17	<p>在投标所在地拥有农村基层服务站点分为经银保监会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和非银保监会部门批准其他服务机构（如保险机构在乡镇设立的“三农”保险办公室、“三农”保险服务站等）。每个乡镇以一个服务机构为限。经银保监会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按一个3分计分；非银保监会部门批准其他服务机构按一个1分计分，累计最高得17分。</p> <p>（乡镇保险正式机构需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银保监会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影印件；乡镇保险非正式机构需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办公场所照片等相关证明。）</p>
	人员投入	15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正式员工人数和代理合同员工人数进行打分。正式员工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得9分，10人以下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正式员工人数/10）×100%×9。（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2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外包合同员工人数在30人及以上的得6分，30人以下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代理员工人数/30）×100%×6。（提供外包合同及为外包人员缴纳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综合偿付能力	5	<p>投标人总（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20%（含）的得5分，220%~200%（含）的得4分，200%~180%（含）的得3分，180%~160%（含）的得2分，160%~150%（含）的得1分，150%以下不得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	<p>1. 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根据政策规定应赔尽赔，足额赔付到位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五公开”、“三到户”要求落实到位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年业绩得3分，累计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3	提供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含预赔付机制、承保线上理赔等智能化信息服务能力）、防灾减损方案的得3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车辆配备	5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查勘服务车辆数量进行评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且专用机动车为有效理赔查勘服务车辆。理赔查勘服务车辆数量在10辆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拟投入理赔查勘服务车辆的照片、行驶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制度	5	提供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农险业务财务专账核算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宣传	4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采取新闻报道、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相关活动、网络平台推广、在保单上印制政策标准等方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每有一种宣传方式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理赔及时性	3	投标人提供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承诺的得3分；15日内支付赔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灾准备金	5	投标人提供所属省级分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得5分，未足额提取或不提取不得分（提供省级公司相关农业保险大灾分散制度及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
	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5	投标人提供承保理赔APP，功能包含：通过互联网（手机APP）进行验标、承保、理赔及客户服务的得5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地方经济贡献	3	投标人近两年在招标区经济贡献，根据投标人2022-2023年累计经济贡献评分，贡献额最高的得3分，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投标人累计经济贡献额/第一名累计经济贡献额×100%×3。
	乡村振兴工作	2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以来在招标区开展的乡村振兴类工作，每开展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书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投标书

格式（参考）说明：

投标书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书（附件一）；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七）；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一）；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二）；
5.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三）；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或声明）；
3. 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六）；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格式（参考）说明：

价格部分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二或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四）；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投 标 文 件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
2. 人员投入；
3. 综合偿付能力；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荆州区 2024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小龙虾保险)

投 标 文 件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部分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车辆配备；
3. 管理制度；
4. 政策宣传；
5. 理赔及时性；
6. 大灾准备金；
7. 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8. 地方经济贡献；
9. 乡村振兴工作；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参考格式:

附件一、投标书

_____: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项目名称）____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公章):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_____: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_____

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万元/年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5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备注”栏适用于投标存在价格扣除情形的；同时满足两种情形的，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情形进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

附件六、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两面清晰影印件）

附件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备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项目团队组成表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 年限	备注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_____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签字）：_____

投 标 时 间：_____

附件九、管理人员简历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参考样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

附件十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资 格 性 检 查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原件扫描件或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负责人资格证明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符 合 性 检 查	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加盖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印章	
		采购要求	提供的服务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报价是否有效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说明：

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未完全响应上述内容和要求将导致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

附件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签字）： 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_